

港府推出語文基準試，曾多次激發教師上街遊行抗議。



英文基準試

語法串字

卷錯漏百出

十餘處「走漏眼」

政 府語文基準試未正式推出便鬧笑話。一所私立學校指出，在考試局早前制訂的英文基準試樣本試題中，竟然發現有六十多個錯誤，當中包括不小心的串字及文法錯誤，亦有句子結構累贅的毛病，貽笑大方。

考試局秘書蔡熾昌承認，在串字及標點，但對於其他指責，如不適當使用英語運用者略法等，並不認同。他指這問題不存在對與錯。

一所私立中學昨日在本報刊登廣告，供老師參考的英文基準試題樣本內容，形容這是一份使人愕然的試卷。該份於今年四月派發予老師的試題樣本，內容則由考試局統籌及制訂。廣告指出，與答案共有八大組錯誤，其中較明顯的錯誤，時態運用不當、句子結構有問題等，「是在一段片語中出現五個「表」。該會質疑一份用來評核教師

私校登廣告抨擊

號上有錯誤未能適當格問題，題及「標準答案」，是否允許有如此多的錯誤。考試局秘書蔡熾昌回應有關指責時，承認在使用代名詞上有錯誤，串字及運用標點符號上亦有小問題。對於被指錯誤使用文法，在一句子中沒有使用相同的時態 (tense)，例如過去式的句子中，應使用過去式的動詞，蔡熾昌解釋說，一些極常的東西 (如一些永遠是對的真理) 是在過去式句子中使用現在式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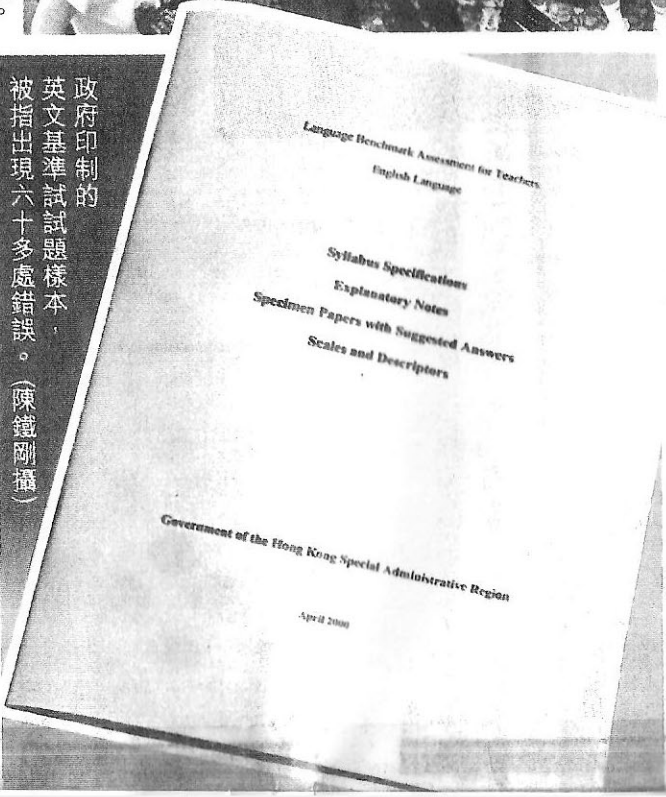
考試局：多屬個人風格

至於用被動式 (Passive Voice) 太多，或是某些用字沒有在第一字母使用大階 (Capitalization)，以及句字累贅等的批評，他認為這屬個人風格，見人見智，沒有對或錯。他承認在今次制訂這份樣本的校正的過程中，不像普通公開試般嚴謹，加上由人手來校正，因而「走漏眼」。但這並不影響老師備試，而在日後老師報名參加考試時，會發出更正文件。

教協：罷試非因試卷差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副會長黃克廉認為，不能以試題樣本有小毛病而推倒語文基準試計畫，因為教協不接納語文基準試並非在於試卷內容的好壞，況且，制訂試卷應由學術機構來做，並非由考試局去做。他又指出，任何一個考試都要經過長遠的累積驗證，及具有公信力，才可以全面實施，今次事件顯示推出基準試時當局並沒有認真地考慮。一位中學老師指出，政府在對老師有嚴格要求的時候，試題樣本卻未能起示範作用，着實諷刺，亦顯示政府推出整個測試過分倉促，難以令老師信服參加基準試。

政府印制的英文基準試題樣本，被指出現六十多處錯誤。(陳鐵剛攝)



英文基準試試題樣本明顯錯處

原文	錯誤
1. 第60頁第9行 "even through..."	串錯 "through"，正確串法為 "though"。
2. 第48頁 "the editors of wired magazine encourages the use of informal style..."	主語與動詞不配合，眾數 editors 應用 "encourage"。
3. 第52頁第5段 "He wanted firm projects...he showed a sign of commitment/he has the courage..."	時態運用不統一，首兩個動詞為過去式，但最後一個則用了現在式，應改用 "had"。
4. 第58頁 "A superior piece of writing."	句字不完整。
5. 第7頁 "providing clues and hints in order to help students to provide an appropriate response as well as encouraging students to ask questions and to respond to each other."	句子結構有問題，一段片語中出現太多個 "to" 字。
6. 第6頁 "Relationships among concepts and/or ideas are generally clearly and logically expressed and are varely confused."	沒有正確使用逗號分開 "generally", "clearly" 及 "and logically expressed"。



有學校在報刊登廣告抨擊試卷錯漏「使人愕然」。